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第 2810/2016 号来文的意见***

来文提交人: Mozibor Rahaman (由约瑟夫·艾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Viken Artinia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16年9月13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做出的决定,已于

2016年9月16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21年7月2日

事由: 遣返回孟加拉国

程序性问题: 不符合《公约》;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的证实

程度

实质性问题: 不推回;生命权;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 人身自由和安全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1款、第七条和第九条第1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2款(丑)项

1.1 来文提交人 Mozibor Rahaman, 系孟加拉国国民,1978 年出生。他在加拿大的庇护申请被拒绝,有被遣返回孟加拉国的风险。Rahaman 先生声称,将他遣返,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及第九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8 月 19 日对该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瓦法阿·阿什拉 芙·穆哈拉姆·巴西姆、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马哈吉布·埃尔·哈伊巴、 古谷修一、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邓肯·莱基·穆胡穆扎、福蒂妮·帕扎尔齐斯、埃 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徐昌禄、科 波亚·查姆加·克帕查、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和根提安·齐伯利。





^{*} 委员会第一三二届会议(2021年6月28日至7月23日)通过。

1.2 2016年9月16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本案期间暂不将提交人驱逐出境。2018年7月3日,委员会决定不同意缔约国关于解除临时措施的请求。2020年11月10日,委员会决定撤销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是反对派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党员,于 2009 年 1 月加入该党,成为首都达卡区萨瓦尔乌帕齐拉行政区 Pathalia 联盟支部的正式党员。他 2010 年 2 月成为执行委员会委员,2011 年 4 月成为支部宣传秘书,2013 年 4 月成为支部组织秘书。
- 2.2 提交人多次遭到执政党人民联盟的暴徒的攻击、殴打及勒索钱财。2012 年4月23日,人民联盟的快速行动营被指责在一场示威活动中实施法外处决之后,该营成员逮捕了他,殴打他,并迫使他为获释支付五万塔卡。¹2013年4月,他在对人民联盟强行招募进行反抗时,再次遭到毒打,被勒索了五万塔卡。他向警察提出投诉,没有取得任何结果,只是遭到同一伙暴徒的更多报复。2013年4月,他和孟加拉民族主义党主席在抗议集会上讲话时,人民联盟派暴徒用曲棍球棒殴打并伤害了他们。²2013年11月,在另一次示威活动中,暴徒再次攻击了他们。他向警察提出投诉,证明是徒劳的。他收到来自联盟成员的电话威胁。2014年3月,联盟暴徒企图向他勒索一百万塔卡,警察以他参加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反政府活动的指控将他逮捕。2014年5月,他的房子遭到洗劫,他的兄弟因政治活动而两次遭到联盟暴徒的攻击。他再次向警察提出投诉,警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³2014年6月,警察和快速行动营根据《特别权力法》开始寻找他,理由是他煽动人们反对政府。4
- 2.3 2014年4月6日,提交人持临时居留签证进入加拿大。2014年6月27日,他提交了庇护申请。提交人指出,2015年3月27日,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事务委员会难民保护处以他关于受迫害的陈述不可信为理由,拒绝了他的庇护申请。他提交了党员证和他所在支部总书记的一封信,作为他是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党员的证明。5 他目前是该党加拿大支部的成员。虽然移民和难民事务委员会接受了他的党员证明,但不相信他是组织秘书,认为他关于他的职责的说法含糊不清。
- 2.4 提交人进一步指出,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事务委员会难民上诉处确认了难民保护处的决定,理由是他没有证明他在孟加拉民族主义党中的职位。尽管有关于人民联盟攻击了他的家人的新证据,其中包括他的妻子 2015 年 9 月遭到强奸的证据,包括为她治疗的医生的信函、出院证明及他父母的证词,但该处还是做出了这一结论。6 2016 年 2 月 8 日,联邦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准许司法复审请求。在提交来文时,他还没有资格提出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

¹ 提交人提交了一份医疗证明,证明他遭受人身攻击所受伤害。

² 提交人提供了关于人身攻击造成的伤害的医疗证明。

³ 提交人提供了其兄弟 2014年5月26日的普通日记中关于入境申请的译文副本。

⁴ 提交人提交了律师 2014 年 8 月 5 日的来信。

⁵ 提交人提交了他的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党员证复印件、该党高级联合秘书长的一封信及该党 Pathalia 联盟支部 2014 年 8 月 1 日的信。

⁶ 提交人提交了为他妻子治病的医生的信函副本。

申诉

- 3.1 提交人辩称,难民保护处错误地认定他的陈述不可信。他指出,他花了 15 分钟解释他负责策划和组织活动,确保大量成员参与,通过他的业务关系招募新成员,因为他是一位知名且成功的商人。他还解释说,他在 2014 年的选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他家附近挨家挨户宣传。难民保护处认为,一名执行委员执行此类任务是随意的。他解释说,他在他所在的地区很有名,因此可以获得更多的支持。此外,在加拿大,政治人物也挨家挨户访问。
- 3.2 提交人指出,在即将实施驱逐的情况下,委员会在通过决定之前可考虑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据。⁷ 有鉴于此,他提交了孟加拉民族主义党的主要全国分支的一封信,确认他的党员身份和在党内的职务、他反对政府的抗议活动,确认人民联盟青年组织的暴徒威胁他的生命、骚扰和折磨他的家人并强奸了他的妻子,以及他的妻子此后需要接受心理健康治疗。他另外还提交了关于他妻子遭受强奸的医疗文件。
- 3.3 提交人声称,他害怕遭到人民联盟及其暴徒、警察及"所有其他"孟加拉国当局的迫害。他援引了与 2014 年8 和 2016 年9 选举中对政治权利尊重日益恶化、广泛的暴力、逮捕及违规行为及快速行动营和安全部队在突袭、逮捕和其他执法行动中的杀戮情况等有关的国家信息。10 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有罪不罚使政府官员能够实施侵犯人权的行为。11 警察的还押,是酷刑的"同义词","主要"对政治对手施加酷刑。12 快速行动营和人民联盟内的党内暴力也导致死亡,主要与犯罪活动而非政治活动有关。13 任意逮捕,包括对反对派领导人和活动人士的任意逮捕,通常与政治示威活动有关,人们往往在没有具体指控的情况下被拘留。14 当局干涉包括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在内的反对党,不许它们举行会议和集会,15 突袭其成员的住所并攻击他们。16

⁷ Madafferi 诉澳大利亚案(CCPR/C/81/D/1011/2001), 第 9.8 段。

⁸ 自由之家, "2015 年世界自由: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年度调查",可查阅: https://freedomhouse.org/sites/default/files/2020-02/Freedom_in_the_World_2015_complete_book.pdf; 人权观察,"交火中的民主:孟加拉国 2014 年选举前后反对暴力与政府滥用职权",2014 年,可查阅: https://www.hrw.org/report/2014/04/29/democracy-crossfire/opposition-violence-and-government-abuses-2014-pre-and-post;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案例研究:孟加拉国一政治暴力"可查阅: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ase-studies/bangladesh-political-violence。

⁹ 促进人权联盟, "六个月人权监测报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可查阅: https://anfrel.org/wp-content/uploads/2016/07/HRR-Six-month_2016_Eng.pdf。

¹⁰ 美国国务院, "2015 年国别人权报告", 可查阅: https://2009-2017.state.gov/j/drl/rls/hrrpt/humanrightsreport/index.htm?year=2015&dlid=252959#wrapper; 以及亚洲人权委员会, "2013 年 孟加拉国的人权状况:权力欲,尊严之死",可查阅: http://www.humanrights.asia/wp-content/uploads/2013/07/AHRC-SPR-008-2013-HRRpt-Bangladesh.pdf。

¹¹ 美国国务院, "2015 年国别人权报告"; 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案例研究: 孟加拉国一政治暴力"; 以及促进人权联盟, "六个月人权监测报告"。

¹² 促进人权联盟,"六个月人权监测报告"。

¹³ 美国国务院, "2015年国别人权报告"。

¹⁴ 同上; 以及亚洲人权委员会, "2013年孟加拉国的人权状况"。

¹⁵ 美国国务院, "2015年国别人权报告"

¹⁶ 亚洲人权委员会,"2013 年孟加拉国的人权状况";以及促进人权联盟,《2013 年人权报告:促进人权联盟关于孟加拉国的报告》。

在涉及反对派领导人的案件上,他们向司法部门施压。¹⁷ 在人民联盟掌权后,关于法外处决的指控有所增加。¹⁸ 提交人指出,这一信息证实对政治少数群体使用暴力。因此,作为孟加拉民族主义党的一名党员,基于他的经历,他个人有遭受迫害的风险,包括遭受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针对个人的风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 4.1 缔约国通过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提交了它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它指出,提交人有多种国内补救办法可以利用,主管此事的公正的决策者彻底审查了他的申诉,确定他的指控不可信且证据不足。
- 4.2 缔约国指出,难民保护处 2015年3月27日拒绝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因为 他既没有为他将遭受迫害提供合理依据,也没有在盖然性权衡的基础上表明他个 人将遭受酷刑、生命危险或遭受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或惩罚的风险。难民保护处 认为,他的证词中有变来变去和相互矛盾之处,含糊不清、含糊其辞,他对这些 问题的解释是不合理的。首先,他自称是 Jatiyatabadi Jubo Dal 地方支部执行委员 会委员,但不能说明 Jatiyatabadi Jubo Dal 与孟加拉民族主义党的区分。他称孟 加拉民族主义党是主要政党,而 Jatiyatabadi Jubo Dal 是附属组织。当被问及为 什么他加入了Jatiyatabadi Jubo Dal 而没有加入主要政党时,他的回答含糊不清、 含糊其辞。其次,他不能充分解释自己作为组织秘书的作用,他的回答含糊不 清、含糊其辞。第三,他声称孟加拉民族主义党领导人埃利亚斯•阿里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失踪, 而客观资料显示他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失踪。对此, 他并没 有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只是表示,阿里先生在2012年4月17日晚上11点左 右失踪。他最初并没有这么说,尽管他自称在为阿里先生失踪而举行的大规模示 威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第四,他在签证申请中说,他不属于任何政治组织。 他起初表示,如果他透露自己的政治参与情况,不会发给他签证。但后来,他说 他犯了一个错误。他不能合理地解释原因。第五,他最初说他的妻子于2014年5 月29日离开家,但后来他说她于2014年6月2日打电话给他,说警察来找他。 他随后声称她于 2014 年 6 月 3 日离开家。第六,他关于他兄弟遭受攻击的陈述 含糊不清、含糊其辞。第七,他在难民保护申请表上没有报告他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被拘留。
- 4.3 此外,难民保护处没有对几份文件赋予证明价值,这损害了他的政治知名度的可信度。难民保护处确定他是根据虚假文件提供证据的,其中包括:提交人律师的一封信上没有案件编号,这不符合适用的准则;医疗证明没有指明攻击者身份或指控的攻击情况;他父亲的证词只重复了提交人的指控;一封信将 Pathalia 联盟"branch"错误地拼写为"brunch";以及他的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党员卡。难民保护处准备接受他在孟加拉国和加拿大可能参加了支持孟加拉民族主义党的活动,但不接受他已被列为目标或者他是重要人物。难民保护处审查了有关孟加拉国政治活动分子所受待遇的文件证据,包括与暴力事件和任意逮捕事件有关的文件,发现参加集会或加入反对党本身并不足以确定存在遭受迫害的风险。

¹⁷ 同上。

¹⁸ 新人道主义, "敦促调查孟加拉国的'法外'杀戮",可查阅: https://www.thenewhumanitarian.org/news/2014/02/04/inquiry-urged-bangladesh-s-extrajudicial-killings; 以及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案例研究:孟加拉国一政治暴力"。

4.4 难民上诉处 2015 年 12 月 14 日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理由如下:首先,他 表示他只参与了 2013 年 11 月的一次示威活动。根据国家信息, 2013 年, 在 2014 年大选之前,孟加拉国国家党最积极地开展干扰活动。然而,提交人陈述 的关于示威活动的情况缺乏关于对抗气氛的详细信息。其次,他没有解释为什 么他作为一名党派活动人士在选举期间在孟加拉国以外的地方出差。第三,他 对自己在 Jativatabadi Jubo Dal 中的角色的解释含糊不清,因为他的回答是挨家 挨户宣传,这与负责组织活动的组织秘书的职责不一致。他在回答一个问题时 说,他只是以个人身份做了那件事,这也是一个可信度问题。第四,尽管他声称 Jativatabadi Jubo Dal 是人民联盟攻击的受害者,但国家信息显示,孟加拉民族主 义党 2013 年通过冲突、攻击和企图煽动暴力和混乱等方式与政府对抗。第五, 该党 2013 年"更希望"有人负责将 Jatiyatabadi Jubo Dal 抗议者送到街上设置路 障并进行战斗,因为它正在寻求制造无政府状态。第六,他提供的证据表明, Jatiyatabadi JuboDal 参与了他所在地区的暴力活动。第七,他在签证申请中没有 提及他是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党员。此外,《特别权力法》的范围如此广泛,可以 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人使用。为了便于进入加拿大,人们乐意在信件中援引该法。 难民上诉处根据报纸文章的主题和内容,认为这些报纸文章、包括显示他在集 会上的照片是欺骗性的。此外,提交的证据并没有解决所确定的可信度问题。 2016年4月12日,联邦法院决定不准许对难民上诉处的决定进行复核。

4.5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关于提交人没有资格得到遣返前风险评估的申诉没有实际意义,因为他的申请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被驳回。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认为,提交的新证据并未解决先前确定的可信度问题,而且译文未经过认证。包括来自他母亲的律师和孟加拉民族主义党高级联合秘书长在内的信函的一些信函是基于传闻,孟加拉民族主义党 2017 年 3 月 10 日关于人民联盟政府杀害反对派成员的信函没有证据支持。证词和医院记录证实,提交人的母亲和配偶于 2015 年 9 月遭到攻击,后者可能遭到强奸,但没有证据表明攻击者是人民联盟的暴徒。此外,几乎没有证据能够证明他母亲关于联盟的一名暴徒对他进行敲诈勒索的说法。国家信息表明,人们对警察投诉,说他们操纵警务系统。他的母亲关于她儿子会在警察的"交火"中丧生或被处决的说法,是推测性的。鉴于包括一个逮捕令和一个警察内部记录在内的法庭文件遗漏了被广泛报道的一名同案被告的死亡,它们的可靠性值得怀疑。关于具有高级政治地位的高危人士的国家信息,并没有改变提交人关于他具有这种地位的说法证据缺乏。2018 年 2 月 20 日,联邦法院驳回了他的准许司法复审的申请。在缔约国提交意见时,他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为由提出的居留申请仍在审理中。

4.6 缔约国指出,鉴于提交人尚未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而且尚未提出行政推迟遣返他的请求,而他可以提出这种请求,鉴于所谓的新证据,来文不可受理。如果执法办公室认为有与风险相关的新证据,则会推迟遣返,以便有时间进行全面的遣返前风险评估。根据联邦上诉法院的判决,这一程序赋予的权利并非是虚幻的。如果被拒绝,他可以向联邦法院提出准许复审和司法暂缓遣返申请。

4.7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不符合《公约》规定。该条款规定了基于领土和管辖权的义务,并不排除基于在接受国存在被任意拘留的风险而将某人驱逐出境。19 只有对基本权利的最严重侵犯,才能构成

¹⁹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 第 57 段; 以及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

国家在外国人入境和停留条件上的决定权力的例外。²⁰ 因此,委员会不应采取 Choudhary 诉加拿大案上的做法。²¹ 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对所谓 的任意拘留风险予以考虑更适当。

4.8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关于被遣返回孟加拉国将会面临风险的申诉,显然没有根据,不可受理。首先,通常由国内决策者评估个案的事实和证据,除非这些评估明显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执法不公,否则应给予其评估高度重视。然而,提交人没有指明有这样的缺陷。此外,他的指控是不可信的。他向难民上诉处和联邦法院就难民保护处的决定提出了类似的指控,它们不同意他的意见。经过彻底审查,难民保护处认为他的信誉普遍受到损害,特别是在与他的政治形象、2012 年 4 月的被捕和拘留、他关于警察 2014 年 6 月 2 日探访的说法以及他的兄弟 2014 年 5 月 26 日遭到攻击等有关的方面。难民上诉处对他的可信度也得出了否定结论。此外,在本来文中,提交人声称是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党员,而在他申诉表格中,以及在联邦法院,他声称是孟加拉民族主义党的青年之翼 Jatiyatabadi Jubo Dal 的成员,两者是完全分开的,没有重叠。22 在孟加拉国,政治青年之翼实施暴力行为仍然是一个问题。提交人似乎试图通过不提及他的青年之翼成员身份,来与青年之翼的攻击和暴力行为撇清关系。此外,在国内当局面前,他声称他们试图向他勒索十万塔卡,而不是一百万塔卡。

4.9 其次,提交人没有证实他关于遭受迫害的经历的陈述。他没有为他遭到人民联盟逮捕和虐待、行贿、攻击或洗劫他的房子提供任何证据。他改变了在被指控反政府活动后被逮捕的说法。关于他接受治疗的证据、²³ 人民联盟对他的兄弟、²⁴ 妻子和母亲²⁵ 的攻击以及警察和快速行动营正在寻找他的说法²⁶ 都是不可信的。此外,他没有解释下述情况:既然他很有名,在他持戴有自己名字的护照和签证离开孟加拉国之后,为什么他声称的迫害者据称还在继续寻找他。此外,任何迫害都不属于《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第七条管辖的范围,原因是:他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来加拿大经商,没有寻求保护,并返回孟加拉国。他于2014 年 4 月 6 日返回加拿大经商,并没有打算寻求保护,他只是在2014 年 6 月27 日才这样做。

²⁰ 见欧洲人权法院, Soering 诉联合王国案(第 14038/88 号申诉), 1989 年 7 月 7 日的判决, 第 86 段。

²¹ Choudhary 诉加拿大案(CCPR/C/109/D/1898/2009)。

²² 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研究处,"孟加拉国: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和 Jatiyatabadi Juba Dal (孟加拉民族主义青年党)地方分支机构执行委员的职责和责任(2010年至2014年8月)"(2014年8月15日),第2.3节。

²³ 缔约国提及,这些信函比指称的事件晚了两年。它们提供的事件日期与来文中的日期不同, 写信者没有表明自己是医生,而且信函中缺乏诸如治疗日期、受伤性质及攻击者身份等细节。

²⁴ 据缔约国说,似乎是警察投诉书的原件,但是看起来不是正式的初步案情报告。它只提到了一起关于不明袭击者的事件。该文件既没有说明攻击的动机,也没有说明攻击者为什么会对提交人构成威胁。在原文和译文中提到的日期不一致。作为攻击证据而提交的医疗报告的日期,是据称事件发生三个月后的日期。医疗报告的一部分没有翻译,其中提到据称事件发生在不同日期,没有关于攻击者身份的信息,关于受伤和治疗的细节难以辨认。

²⁵ 见第 4.6 段。缔约国辩称,提交人的父母不是公正的证人。也没有证据表明这次攻击与他参与 孟加拉民族主义党有关,也没有证据表明已向警察报案。

²⁶ 缔约国指出,律师的信函日期是在据称他与警察局联系两个月之后的日期。这封信没有写给任何具体的人,缺少包括警察局、警官和投诉人的姓名及投诉的性质在内的重要细节。它错误地指出提交人"正在"参与孟加拉国的政治。

- 4.10 第三,提交人没有证实返回孟加拉国后将面临针对个人的风险,向委员会 提交的新证据不够可靠或客观。据称来自孟加拉民族主义党主要分支的日期为 2016年9月2日的信函并非新证据,因为它与之前提交的信函非常相似。此外, 写信人表示对提交人的活动一无所知。这封信看起来不准确,因为它声称孟加拉 民族主义党不能开展"任何"政治活动。关于提交人的妻子遭受强奸的补充文件 没有任何新的细节,包括没有关于所谓的攻击者的细节。据称来自加拿大孟加拉 民族主义党的信上有一个未登记的地址,而且对该党使用了不寻常缩写。该信为 他辩护,因此不客观。
- 4.11 提交的国家信息仅显示总体风险水平。尽管提交人将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定性为"少数"党,但它是孟加拉国两个主要政党之一。提交的大部分信息与国内当局已经考虑过的信息相似。尽管孟加拉国的人权状况仍然令人关切,但已经得到了一些改善,包括:努力提高警察的工作、²⁷减少对反对者使用《特别权力法》²⁸以及减少党际冲突。²⁹出于政治动机的杀戮数量显然减了。³⁰应该在人民联盟与孟加拉民族主义党之间对抗的更大背景下,对这种暴力进行解读。反对党成员可能会有遭受骚扰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有受伤或死亡的风险,尤其是当他们批评政府或参与政治青年组织之间的冲突时。³¹反对党领袖和活动人士可能会面临任意逮捕和拘留。³²普通党员一般不会面临遭受迫害的真实风险。与相关政党的规模相比,受政治暴力影响的人的比例较低。³³
- 4.12 第四,提交人有国内避难的替代选择,因为尽管据称受到威胁,但是他的父母和兄弟仍留在原地。据称他的妻子和儿子搬到了另外一个地方,显然他们在生活中没有再发生过事件。国内迁居在法律、经济、文化或语言上是合理的。
- 4.13 缔约国指出,基于相同原因,来文毫无价值。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8年6月5日,提交人提交了他的评论。他对申请推迟遣返可能是有效的办法提出异议,因为他的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已被拒绝。此外,在推迟遣返上的权力有限,而且仅限于与安排国际旅行有关的质疑。³⁴ 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居留申请不会阻止遣返。

²⁷ 美国国务院, "2016 年国别人权报告:孟加拉国",可查阅: 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16-country-reports-on-human-rights-practices/bangladesh/。

²⁸ 联合王国内政部,"内政部实况调查团报告:孟加拉国",(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6 日进行)(2017 年 9 月),第 2.4.1 段,可查阅: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55 451/Bangladesh_FFM_report.pdf。

²⁹ 同上。第16段。

³⁰ 美国国务院, "2016年国别人权报告: 孟加拉国"。

³¹ 同上;以及欧洲庇护支助办事处,"原籍国信息报告:孟加拉国:国家概况",可查阅: https://coi.easo.europa.eu/administration/easo/PLib/Bangladesh_Country_Overview_December_2017.pdf, 第 3.3.2 段。

³² 联合王国内政部,"内政部实况调查团报告:孟加拉国",(2017年5月14日至26日进行)(2017年9月),第2.2.10段。

³³ 同上。

³⁴ 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 Perez 诉加拿大案(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 2007 FC 627。

- 5.2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似乎声称他从未参与政治,也只是一个支持者,而不是高级成员。缔约国认为他在孟加拉民族主义党的党员身份不可信,但还要求他在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居留申请中提供关于他的党员身份的更多信息,以分析这是否会使他可以被接纳。缔约国不能根据程序改变观点。
- 5.3 提交人辩称,他在难民上诉处做出决定后提交的证据是重要的,缔约国基于 微观和偏激的观点,对它提出质疑。首先,尽管联邦法院已提醒不要通过"北美逻辑和经验"进行证据解释,但是缔约国忽视来自第三世界国家的证据。³⁵ 鉴于人民联盟的暴徒继续去他家,他的家人缺乏搬家的经济能力,而暴徒在一次去他家时强奸了他的妻子,他没有国内逃离选择。³⁶ 缔约国基于医学文件未写明的内容,拒绝接受新的医学证据,而医学文件从不写攻击者的姓名。他声称他还提供了关于他妻子的状况的心理评估报告,而缔约国对他妻子遭受强奸事仍然提出质疑,他对此感到气愤。鉴于执政党与警察合作,警察不会向反对政府的人提供投诉副本,也不会提及执政党的名字。
- 5.4 其次,缔约国援引国别信息辩称初步案情报告不是以正式格式起草的,但并未说明有特定格式。在参考文件中包含所需信息。提交人辩称,缔约国似乎不知道孟加拉数字与西方数字的区别。
- 5.5 第三,提交人辩称,他的孟加拉律师信是在派出所调查之后两个月写的,这 无关紧要,因为律师可能会在事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口头陈述。缔约国并没有关注 信中的内容。
- 5.6 此外,警察不协助司法,也不愿对执政党进行调查。³⁷ 当局不保护个人免受国家迫害。³⁸ 安全部队继续实施包括杀戮在内的虐待行为,而不受惩罚。³⁹ 有时,政治派别是逮捕和起诉的原因。⁴⁰ 自 2013 年以来,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数千名反对派活动人士和成员被逮捕和秘密关押。⁴¹ 据记录,自人民联盟 2009 年执政以来,有 320 多起强迫失踪,包括随后的 50 起杀戮。⁴² 失踪的人包括与反对党有关联的人。⁴³ 据称安全部队对政治反对者和批评者施以酷刑。⁴⁴

³⁵ 见联邦法院判决,第[15]段,开查阅: https://decisions.fct-cf.gc.ca/fc-cf/decisions/en/item/49849/index.do?r=AAAAAQAW|m5vcnRoIGFlZXJpY2FulGxvZ2|jlgE.

³⁶ 提交人提交了出院证明、医疗证明及他母亲和他妻子的一个朋友的陈述,作为证据。

³⁷ 亚洲人权委员会, 《2016年亚洲报告: 孟加拉国》。

³⁸ 联合王国内政部,"国家政策和信息说明:孟加拉国:反对政府",2018年1月。

³⁹ 同上。

⁴⁰ 同上。

⁴¹ 人权观察,"'我们没有他':孟加拉国的秘密拘留和强迫失踪",2017年7月6日,可查阅:https://www.hrw.org/report/2017/07/06/we-dont-have-him/secret-detentions-and-enforced-disappearances-bangladesh;国际特赦组织,"夹在恐惧与压制之间:在孟加拉国对言论自由的攻击",可查阅: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sa13/6114/2017/en/;以及美国国务院,"2017年国别人权报告:孟加拉国",可查阅: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17-country-reports-on-human-rights-practices/bangladesh/.

⁴² 同上。

⁴³ 美国国务院, "2016年国别人权报告:孟加拉国"。

⁴⁴ 联合王国内政部,"国家政策和信息说明:孟加拉国:反对政府",2018年1月。

在任意剥夺生命权方面,政府似乎比其前任更糟糕。45《特别权力法》允许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和拘留。46

5.7 提交人指出,尽管他身在加拿大,但他最近被敲诈。他提交了法庭文件的副本、一份初步案情报告及逮捕令。他辩称,他提供了充分的证据来支持他的案件。

缔约国的补充评论

- 6.1 缔约国通过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提交了补充意见。缔约国指出,鉴于联邦法院已经判定,可以合理地得出关于孟加拉民族主义党通过武力和/或恐怖主义从事颠覆活动的结论。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34 条第 1 款(f)项,他很可能不可受理。因此,一名高级移民官员 2018 年 6 月 21 日拒绝了提交人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为由提出的居留申请。一个申请人自我承认是涉嫌从事此类行为的组织的成员,在安全评估中,对此普遍接受,标准是"有合理理由相信"之一,即"基于可信证据对严重可能性的善意相信"。提交人没有参与暴力的说法被接受,但就安全评估而言,这与他是孟加拉国民族党成员这一事实不相关。联邦法院准许对关于他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居留申请的决定进行复审,但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驳回了他的司法复审申请。
- 6.2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向委员会首次提交材料之后,提出了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他应该首先向国内当局提交新的证据,并且本可以在提出延期遣返申请时这样做,这可能会停止立即遣返。延期遣返适用于不延期将使申请人面临死亡、遭受极端惩罚或不人道待遇的风险的情况,延期遣返可能会导致驱逐令失效。47 延期遣返和遣返前风险评估有不同的目的、标准及后果。
- 6.3 缔约国重申,在孟加拉国,更有可能面临风险的人是那些具有高级政治职位的人。在现任政府领导下,高级反对派成员、特别是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党员面临被逮捕和起诉的高风险。⁴⁸ 参加示威活动的此类政党党员面临被逮捕和遭受暴力的高风险。⁴⁹
- 6.4 缔约国指出,安全评估的目的不是确定他的保护需要。缔约国当局一直认为他不可信,他没有充分证实他是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党员及他关于遭受迫害的申诉。缔约国重申其意见(第 4.2 至 4.12 段),并补充称,提交人在向委员会初次提交的来文中提到他参与集会抗议活动,但他在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为由提出居留申请时,他一再否认参与这种活动。缔约国认为,上述情况表明他不诚实。他曾对委员会表示他参与了集会抗议和示威活动。但是,他在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心的申请中,否认参与了"hartals"。与他向委员会提交的陈述相反,他还在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申请中声称他从未被指控犯罪。他对委员会声称,他的

⁴⁵ 亚洲人权委员会,"2016 年亚洲报告:孟加拉国-警务制度与司法目的相悖",可查阅: http://www.humanrights.asia/wp-content/uploads/2021/03/ASIA-REPORT-2016.pdf。

⁴⁶ 美国国务院, "2017年国别人权报告:孟加拉国"。

⁴⁷ Perez 诉加拿大案(公共安全和应急准备)。

⁴⁸ 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外交和贸易部国家信息报告:孟加拉国"(2018年2月2日),可查阅: https://www.ecoi.net/en/file/local/1424361/4792_1518593933_country-information-report-bangladesh.pdf.

⁴⁹ 同上。

家人缺乏离开孟加拉国的金钱;但他向缔约国当局表示,他的收入不断增加,向家人汇款。

- 6.5 缔约国驳斥了关于国内调查结果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执法不公的指控。提交人提到的"北美逻辑和经验"并非出自联邦法院在所援引的案件上的分析和判决。难民保护处和难民上诉处都审查并拒绝接受两份据称新的医疗文件。此外,他提供的关于他兄弟遭受攻击的警察投诉书,否定了他关于警察不向政治反对派提供投诉书副本的说法。此外,国家信息确实显示,初步案情报告需要特定表格。他在所谓的虚假敲诈案上似乎使用了这个特定表格。国家信息并没有明确指出,在刑事起诉书中从未认定过人民联盟,但无论如何都没有迹象表明他的兄弟知道并向警察举报了攻击者与人民联盟的关系。缔约国驳斥了提交人关于孟加拉数字的说法,因为文件上的日期是以西方数字表示的。
- 6.6 如果委员会同意提交人关于政治参与的说法,那么他的职位没有像他所说的那么重要。组织秘书在非常重要的 2014 年选举期间缺席,是很难令人相信的,而且他没有充分解释自己的职责。此外,他选择返回孟加拉国,而来到加拿大,并没有打算寻求庇护。
- 6.7 缔约国重申关于提交人有国内逃离选择的意见。它进一步强调指出,所谓的逮捕令对于国内逃离选择来说无关紧要,因为没有全国警察计算机系统,只能在罪行发生的管辖范围内报告犯罪案件。50 缔约国还重申,它对提交人的孟加拉国律师的信函以及与所谓的敲诈案(见第 4.5 和 4.8 段)有关的文件的真实性和证明价值提出质疑。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在提交人来文中有矛盾之处,并坚持认为没有证据证明已对他进行了敲诈。
- 6.8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他的妻子就她遭到强奸已经向警察投诉。他不能依靠医学证据将强奸归咎于人民联盟,而且他的妻子遭到强奸也不是他面临针对个人的风险的证据。所谓的新文件并不像他所声称的包含精神病学评估,并不在这方面增加任何新信息。他的妻子的朋友的未宣誓的陈述是基于道听途说,不构成客观证据。同样,没有迹象表明难民保护处关于孟加拉民族主义党的信件的评估具有任意性,大部分信函提供的细节很少,是在本人不了解提交人的情况下起草的。缔约国重申,在孟加拉国,很容易获得伪造文件和伪造译文,提交人没有履行举证责任。此外,只能通过与原始文件进行比较,才能核查经过认证的警察和法庭文件副本的真实性,第三方无法提出这种要求。51 缔约国还重申,国家的总体状况不支持他的指控。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补充评论的评论

7. 提交人在 2020 年 7 月 26 日的补充评论中重申,缔约国在其庇护程序框架内,认为他的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党员身份不可信。但是,缔约国在他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的居留申请上,基于他在孟加拉民族主义党中的同样的身份、职位和参与,认为不能接纳他。他指出,缔约国同意参与政治活动和示威的普通反对派成员可能遭受迫害。声称伪造信件可以轻易获得的国家信息已有 14 年历史,并

⁵⁰ 联合王国内政部,"内政部实况调查团报告:孟加拉国",第72页。

⁵¹ 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委员会,首席大都市治安官,对信息请求的回复,第4.2段。

且来自一位身份不明的律师的询问回复,这不能被视为可靠证据。52 此外,关于在一个国家广泛存在伪造的证据,不足以否定外国文件。提交人指出,在敲诈案的指控书中,提到被告"是某个特定政治团体的积极活动分子"。国家信息证实,虚假指控和他的妻子遭受强奸被用作对付反对者的策略。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条,决定这一申诉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 8.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 8.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提交人并没有用尽所有国内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他没有提出行政推迟遣返申请,如果这一申请被拒绝,他可以向联邦法院提出准许复审和司法暂缓遣返的申请。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这种司法审查主要是基于程序问题,并不涉及对案件实质问题的审查。53 此外,在遣返被推迟的情况下,这样做是为了允许进行遣返前风险评估,而提交人的这种评估申请已经被拒绝。鉴于缔约国不认为国内当局没有考虑的一些因素是相关的,委员会认为没有足够的具体理由可以认为此后的遣返前风险评估对于提交人将构成一个有效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第(丑)的要求用尽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 8.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提交人根据第九条第 1 款提出的指控就属事管辖权而言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提供充分的解释说明下述意见:缔约国将他遣返回孟加拉国,将侵犯他的权利,从而可能构成《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设想的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54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 8.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提交人关于他被遣返回孟加拉会面临风险的申诉明显没有根据,不可受理。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解释了为什么他担心返回孟加拉国后会面临受到迫害的风险,以及为什么他认为缔约国当局对他的案件的评估是错误的。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他已经充分证实了他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提出的申诉。因此,鉴于来文提出了这些条款范围之内的问题,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⁵² 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长, Veres 诉加拿大案[2001]2 FC 124 (TD), 第 19 段。

⁵³ Monge Contreras 诉加拿大案(CCPR/C/119/D/2613/2015), 第 7.3 段。

⁵⁴ N.D.J.M.D.诉加拿大案(CCPR/C/121/D/2487),第10.3段;以及S.K.诉加拿大案(CCPR/C/127/D/2484/2014),第8.4段。

-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即由于他是孟加拉民族主义党党员、在党中的职位及为该党开展的活动,缔约国将他遣返回孟加拉国,将违反它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承担的义务。他声称,执政的人民联盟的暴徒多次攻击、敲诈和殴打他,根据《特别权力法》和因为虚假的敲诈勒索指控,他被通缉。他说,暴徒由于同样的原因骚扰和攻击他的家人,并强奸了他的妻子。
- 9.3 委员会回顾它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委员会在其中指出,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确实存在《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设想的那种会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的风险时,缔约国有义务不采取引渡、驱逐出境或者其他手段将有关人士逐出其国境。委员会也指出,此种风险必须是针对个人的,55 而且有较高举证门槛,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证明存在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56 因此,必须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总体人权状况。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其判例,即应相当重视缔约国进行的评估,通常应由《公约》缔约国机关来审查和评估事实及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此种风险,57 除非认定缔约国的评估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58
- 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应高度重视国内当局的审查结果,提交人已经受益于对其申诉的多次公正和独立的评估。难民保护处、难民上诉处及遗返前风险评估官员都认为他缺乏可信度,因为他的陈述闪烁其词、自相矛盾,提交的文件和国家信息不足以支持他的案件。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意见,即缔约国当局不能在庇护程序上,认为他关于参与孟加拉民族主义党的说法不可信,而加以拒绝;而在他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居留申请上,接受同样的说法,加以拒绝。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基于此类理由的申请履行的庇护程序和安全评估,有不同的目的和不同的证据标准,前者涉及"盖然性权衡"审查,而后者涉及"有合理理由相信"。
- 9.5 然而,委员会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国内当局是否适当评估了提交人如果返回 孟加拉国是否会面临遭受无法弥补的伤害的真实风险。为证实存在这种风险,提 交人提到了一些指称的事件和情况,包括逮捕、攻击及敲诈勒索,特别是自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指称的事件和情况。委员会注意到,2014 年 1 月 1 日,在 发生了几次指称的事件之后,提交人来加拿大经商,没有申请保护,返回了孟加拉。他于 2014 年 4 月 6 日返回加拿大,也是为了商业目的。他只是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才提出庇护申请。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旅程,特别是他自愿返回孟加拉国,以及他没有对上述情况发表评论,削弱了他关于面临风险的申诉。此外,他声称,他的律师关于根据《特别权力法》对他发出搜查令的信函,证实存在这种风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律师签署的信函写明根据《特别权力法》通缉一个人,但是没有法院/警察案件编号和逮捕令编号,而这种编号很容易获得,因此律师的信缺乏可信度,签署方承认签发它们是为了方便进入加拿

⁵⁵ X 诉丹麦案(CCPR/C/110/D/2007/2010), 第 9.2 段; A.R.J.诉澳大利亚案(CCPR/C/60/D/692/1996), 第 66 段; X 诉瑞典案(CCPR/C/103/D/1833/2008), 第 5.18 段; 以及 A.E.诉瑞典(CCPR/C/128/D/3300/2019), 第 9.3 段。

⁵⁶ X 诉丹麦案, 第 9.2 段; X 诉瑞典案, 第 5.18 段; 以及 A.E.诉瑞典案, 第 9.3 段。

⁵⁷ Pillai 等人诉加拿大案(CCPR/C/101/D/1763/2008), 第 11.4 段; 以及 A.E.诉瑞典案, 第 9.3 段。

⁵⁸ Y.A.A.和 F.H.M.诉丹麦案(CCPR/C/119/D/2681/2015), 第 7.3 段; Rezaifar 诉丹麦案(CCPR/C/119/D/2512/2014), 第 9.3 段; 以及 A.E 诉瑞典案, 第 9.3 段。

大。同样,关于指控的敲诈勒索案,委员会注意到,在他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居留申请中,即在其律师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信函告知他这项指控之后,提交人否认他曾被指控在孟加拉国犯罪。此外,他没有解释他是如何获得这些文件的。根据国家信息,不会向作为逃犯的他或他的代表提供这些文件的副本。

9.6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有效地反驳缔约国做出下述决定的理由,即决定不接受他与声称的他的房屋遭到洗劫(第 4.9 段))、声称的他的兄弟遭受攻击(第 4.2、4.9 及 6.5 段)和他的家人遭受攻击、包括声称的他的妻子遭到强奸(第 4.5 和 4.10 段)有关的申诉和文件是存在无法弥补的伤害的风险的证据。委员会尤其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证实人民联盟的暴徒为报复他,而对他的妻子实施声称的强奸。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对缔约国当局对他的案件审查情况——缔约国当局指出在提交人的陈述和提交的文件中有相当多的不一致之处——的指控,以及对缔约国当局无视证据来源的指称,并不足以得出下述结论:缔约国当局对声称的孟加拉国当局对他关注的评估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执法不公。

9.7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提交人在孟加拉有国内逃离选择。缔约国辩称,在指称的他妻子被强奸后,她和他们的儿子移居到另一个地方,显然他们在那里生活,没有发生进一步事件。声称的对提交人的逮捕令不会影响到他。缔约国进一步辩称,国内迁居在法律、经济、文化或语言上是合理的。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对存在国内逃离选择提出异议,并提及他母亲和妻子的朋友的陈述。而缔约国指出,这些陈述不构成客观证据。因此,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对提交人存在国内逃离选择的评估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执法不公。委员会注意到孟加拉国的人权状况。委员会通过对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各种因素进行全面评估认为,提交人没有证明在他被遣返回孟加拉国后存在对他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的针对个人的风险。因此,在不影响缔约国继续有责任考虑提交人将被遣返回的国家的情况,在不低估对孟加拉国总体人权状况可能合理地表达的关切的情况下,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信息表明,如果将提交人遣返回孟加拉国,他将面临遭受与《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第七条相悖的待遇的针对个人的真实风险。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将提交人强行 遣返回孟加拉国,不会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享有的权利。